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50,6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612,558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 750,6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41,861,958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28,372,391.60 元。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8,372,391.60 元÷142,612,558 股*10=1.989473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9473 元/股。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612,558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 750,6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41,861,958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28,372,391.60 元。本次股

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以分配金额总额不变为原则，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总股本 142,612,55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750,600 股后的 141,861,958 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612,55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50,600 股后的 141,861,9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50,6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2	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3*****628	周炳松
3	03*****972	李玉荷
4	08*****109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363	於金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周炳松、李玉荷和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 13.07 元。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50,6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612,558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 750,6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41,861,958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28,372,391.60 元。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8,372,391.60 元÷142,612,558 股*10=1.989473 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9473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行政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佳诚

咨询电话：0577-63170128

传真电话：0577-6317778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